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2,267	428,619
銷售成本		<u>(269,474)</u>	<u>(374,432)</u>
毛利		42,793	54,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64	7,3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763)	(25,4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0,157)</u>	<u>(22,220)</u>
經營溢利		4,437	13,882
財務收入	4	1,056	698
財務費用	4	<u>(2,418)</u>	<u>(8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75	13,731
所得稅支出	5	<u>(672)</u>	<u>(4,079)</u>
期內溢利		<u>2,403</u>	<u>9,652</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0.13</u>	<u>0.52</u>
攤薄(港仙)		<u>0.13</u>	<u>0.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403</u>	<u>9,65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323)</u>	<u>(17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323)</u>	<u>(1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80</u></u>	<u><u>9,47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採礦諮詢**：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
- **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諮詢費用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各類別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307,487	420,640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3,556	1,152
諮詢費用收入	137	6,827
融資租賃收入	1,087	—
	<u>312,267</u>	<u>428,619</u>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7	339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	117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金額之利息	—	242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779	—
	<u>1,056</u>	<u>698</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	51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	321	314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2,086	25
	<u>2,418</u>	<u>849</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五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12	2,097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60	32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	1,950
	<u>672</u>	<u>4,079</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扣除稅務影響(如有)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9,652
可換股債券利息	<u>31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u>9,966</u></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868,843,39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240,000,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u>2,108,843,398</u></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1,155,915	(360,733)	814,332
期內溢利	—	—	2,403	2,403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323)	—	(3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3)	2,403	2,0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19,150</u></u>	<u><u>1,155,592</u></u>	<u><u>(358,330)</u></u>	<u><u>816,412</u></u>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50	1,129,598	(89,403)	1,056,345
期內溢利	—	—	9,652	9,652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78)	—	(1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8)	9,652	9,474
發行股份(附註)	3,000	27,168	—	30,1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150</u>	<u>1,156,588</u>	<u>(79,751)</u>	<u>1,095,987</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為按盡力基準配售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之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332,000港元。股份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000,000港元及27,168,000港元。

財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12,2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428,619,000港元減少27%。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取得兩份個別重大訂單所致。

本季度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2,4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652,000港元減少75%。溢利淨額按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採礦諮詢分部於本季度錄得虧損淨額9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3,953,000港元。此外，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溢利淨額亦由去年同期之10,347,000港元減少7%至本季度之9,583,000港元。

本季度內，本集團之經營支出約為41,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636,000港元減少1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採礦諮詢分部之營運規模於其採礦項目暫停後縮減，以及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員工佣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71,000港元所致，與其收入跌幅一致。

本季度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3港仙，較去年同期約0.52港仙減少7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43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3港元相若。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70名工程師及

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本季度，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11,0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1,792,000港元減少約26%。於本季度，此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為286,970,000港元，由去年同期約406,258,000港元減少29%，乃主要由於兩份個別重大訂單之收入大幅下跌，加上電子產品生產市場放緩，以及手機製造業之投資因需求平淡而更為審慎所致。然而，軟件銷售已達致大幅增長2,522%，由去年同期約182,000港元增加至本季度約4,772,000港元，主要由於軟件解決方案之訂單增加及逐步部署及交付軟件項目。零部件銷售約為15,745,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為3,556,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之約14,200,000港元及約1,152,000港元輕微上升。

管理層繼續控制整體經營成本，以保持與業務活動水平一致。因此，美亞科技成功於本季度達致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9,5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347,000港元輕微減少7%。

融資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此分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展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總額約為94,260,000港元。北亞融資租賃主要向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有關購買電腦數控(「CNC」)機械設備之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於本季度，此分部產生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之收入約1,087,000港元及錄得虧損淨額818,000港元。

採礦諮詢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Dragon集團」)經營採礦諮詢業務。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不同階段之採礦項目提供採礦技術服務及估值顧問服務。Dragon集團之採礦技術服務包括經營管理、勘探管理、地質及技術範疇服務、勘探審計、資源量建模及估計，以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於本季度，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由去年同期約6,827,000港元下降98%至約137,000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此分部之重心於去年由採礦技術服務轉移至估值服務所致。本季度之收入僅來自估值顧問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服務之收入。於本季度，此分部產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3,953,000港元。由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轉為於本季度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位於哈薩克之金礦勘探管理項目及位於印尼之銅金多金屬礦項目於去年終止後，採礦技術服務於本季度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所致。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丁屹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陸穎女士通知，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出售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陸女士，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交易」)。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陸女士持有969,058,29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0%。完成該交易後，陸女士已提高彼之本公司投票權至30%以上，並產生陸女士須就本公司所有普通股作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無條件強制要約(「該要約」)之責任。有關該交易及該要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宣佈，緊隨該要約截止後並經計及有關本公司47,818,132股普通股之有效接納後，陸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16,876,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3.1%。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30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後約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直至季度完結為止。

展望

整體摘要

預期下一季之市場環境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隨着「工業4.0」戰略推展，加上中國政府提倡推出「智能製造2025」項目，管理層對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集中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在此動盪時機建立優勢，以提升實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電子產品生產於過去至少兩年一直遠低於平均數，乃由於消費者於電子產品之消費增長減慢所致。由於中國等主要市場更為滲透成熟及消費者更加關注全球經濟之未來，導致智能電話增長放緩。另一方面，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部分本地中國企業如華為、OPPO、VIVO及魅族則逆勢而行，市場份額不跌反升，而領先品牌如三星、蘋果及LG之市場份額則減少。此外，個人電腦及平板市場滯緩並持續下滑，乃由於延遲替換之用戶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全球電腦及平板付運量按年下跌約10%，並於短期內繼續下降。

儘管年初起步緩慢，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中國企業家超過兩年以來首次恢復商業信心。我們將持續投資並促進自動化及軟件產品，並致力與夥伴更緊密合作，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創新之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服務以及支援基礎設施及系統，令客戶稱心滿意並挽留客戶。

採礦諮詢分部

全球對各類商品之需要仍然疲弱，導致商品價格低企，尤其是金屬價格於短至中期內維持低水平。由於美元強勁、美國預期加息以及商品及採礦行業前景欠佳，可供採礦公司使用勘探資金可能持續有限，令採礦諮詢分部將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有鑑於此，Dragon集團將致力發掘業務機會，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及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服務，以作披露用途。Dragon集團將繼續發掘在亞洲不同地區提供採礦技術服務之新業務機會，尤其是最近由中國政府提倡之「一帶一路」政策所涵蓋之國家地區。

融資租賃分部

我們預期租賃公司可緊抓製造業提升及中國「工業4.0」戰略推展提供之機會。憑藉本公司於香港之融資平台及業內豐富經驗(尤其於高科技產品製造業之經驗)，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分部將繼續尋求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機會，以從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開創新收入來源。融資租賃分部亦可為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選擇以配合其財務需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陸穎	實益擁有人	1,016,876,428	240,000,000 (附註a)	53.1%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	5.54%

附註：

- a. 此等相關股份乃因總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0.25 港元(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後，將發行 240,000,000 股兌換股份。
- b.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1,914,997,244 股普通股而計算，而非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 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 Best Creation 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Best Creation 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 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 Best Creation 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